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游族网络”）于2016年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7名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00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45,000万元。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收购刘睿、廖赤恒、盛君、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秋艳、孟实、北京青果灵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果灵动”）9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016年2月5日，公司与青果灵动7名股东签署《关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9月13日，公司与青果灵动7名股东签署《关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7名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当前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出调整，方案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再用于收购标

的股权。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刘睿、廖赤恒、盛君、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秋艳、孟实、北京青果灵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7名股东

受让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9月13日

（二）主要条款

1. 协议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自始无效。

2. 除《股权转让协议》中已明确的保密义务等不受《股权转让协议》终止或解除所影响的条款外，《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内容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对协议各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及约束力。但对于保密义务等不受《股权转让协议》终止或解除所影响的条款，协议各方仍需履行相应的义务。

3. 协议各方明确，《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系各方经协商一致自愿对《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不存在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股份转让协议》解除的情形，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青果灵动7名股东签署的《关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